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法院重审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。
-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：9,138,437.74元及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（以下简称“红光农场”）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冶公司”）于2005年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告许文锋签订《企业内部承包合同》，将工程转包给许文锋。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，原告许文锋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红光农场在欠付十一冶公司工程款9,138,437.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橡胶”）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，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的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、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作出后，各方均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海南一中院近日作出（2023）琼96民终22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

法院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琼 9023 民初 2333 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本案发回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许文锋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1,647.54 元予以退回，上诉人十一冶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,279.30 元予以退回，上诉人红光农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,383.77 元予以退回，上诉人海南橡胶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,383.77 元予以退回，上诉人海南橡胶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3,383.77 元予以退回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发回重审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日